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7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3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邓喜军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十三家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依托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联董事邓喜军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资产

公司”）等13个法人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依托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1,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哈工大资产公司认缴人民币4,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

哈工大资产公司持有公司24.11%的股份，同时邓喜军先生为哈工大资产公司、博实股份董事，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邓喜军先生以及哈工大资产公司提名的董事赵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与十三家机构共同拟投资设立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依托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